

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选举胡启金先生为副董事长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决定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聘任胡启金先生为总经理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杨向宇、周楷唐

2023年10月27日